北京市东城区城管委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东城区在前期攻坚克难基础上实现转型突破的重要之年。区城管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四个服务”，全力推进“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主动对标对表、积极奋发作为，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深化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我委机关干部、工作人员通过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班及党支部集体学习，深入了解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

**二是**外聘教授，在全委范围组织在职干部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同时组织全委领导干部参与党纪、节水、宪法等领域的线上法律法规测评，以考促学，提高培训能效。

**三是**继续坚持《学法用法制度》，制定《2024年区城管委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安排》。2024年我委共开展会前学法4次，分别学习了《东城区党建引领接诉即办专项工作意见（试行）》《我国城市排水发展历程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新修订的法规文件，通过会前学法工作，增强管委在职干部的制度意识，依法依规履职，做维护法律权威的表率。

**四是**2024年以来，为更好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我委先后参与区级府院联动的案件旁听工作2次，组织管委干部参与案件旁听1次。通过开展一系列学法用法活动，使我委领导干部从严治政、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意识进一步增强，能够准确、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1.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1、推动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向纵深发展，实现非现场监管行业领域全覆盖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加强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三年行动计划》，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减少行政检查访企活动对各类主体正常经营的影响，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和随意访企等问题，结合我委现有权力清单及东城区城市管理实际工作情况，全面推行“非现场监管”制度：

**一是**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提升路侧停车实缴率，推进欠费订单催缴处罚工作。2024年12月底，累计实时实缴率80.61%，累计满30天实缴率82.99%。依照市交通委关于调整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京交停车发〔2021〕17号）要求，通过人工复核校对问题订单，在市交通委网站及东城区政府网站公示催缴公告；完成线上处罚工作，1月至12月共计处罚34456笔，罚款共计19.15万元（191500元）

**二是**在燃气供应安全领域推行非现场监管工作。2024年7月以来，我委逐步实现非现场监管全行业全覆盖，“扫码检查”系统的绑定率、应用率均达到100%。在上半年水务管理领域非现场检查占比53.41%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非现场监管工作在燃气供应安全领域落地实施，截至12月31日占比达到76.7%。

 2、持续优化市政公服领域营商环境，助力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建设

**一是**对照《东城区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改革任务清单》，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新政策在我区快速落地实施。我委承担牵头的5项重点任务，主要涉及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旅游交通服务、环境整治提升领域，截止12月31日，任务完成率已达到100%。

**二是**按照《2024年东城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普法工作3次：4月面向进驻干部及综窗工作人员开展高频事项专项培训会；9月，联合市城管委，统筹全区各相关单位召开“市政接入领域”专题培训会，重点宣传“一站式”报装等市政公用设施新政策；同月，与“局科长走流程”活动联动，在政务服务窗口面向办事企业群众，开展了市政设施报装领域新政策宣传活动。

**三是**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和《北京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暂行办法》。一方面通过会前学法，在全委领导干部范围内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另一方面对2024年度的全量文件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年共有发文6件，均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情况出现。

3、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全面实施《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持续完善接诉即办全流程工作机制，提升城市治理精准性有效性。2024年度全委共接收12345热线6152件，办结4375件；受理城市管理网格案件42104件，接收“街道吹哨”案件507件。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与效能建设

1、不断优化流程，提高内部合规效率和窗口服务质量

 优化业务受理流程，做好合同审核及诉讼业务。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认真履职、规范服务，最大程度的利企便民，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截至12月底，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综合窗口共办理行政事务3808件，接待来电3000余人次。同时我委贯彻执行《城管委合同管理办法》、《合同合法性审核表》等制度，加强对合同的实质管理，2024年共审查合同、协议159件，并完成5件复议、诉讼案的应诉工作。

2、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一是**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按照市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相对集中水务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24〕18号）文件要求，自2024年7月1日起，由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水务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执法权转移前后我委开展行政检查情况为：2024年1至6月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执法检查264人次，其中非现场执法141人次，人均执法量29.33次；7月执法职权调整后，剩余行政检查职权3项，执法对象1个。故，7至12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18人次，均为非现场执法，人均执法3次。

**二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全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2024年我委围绕三年行动，构建了“1+2+7”的工作模式，以标本兼治为原则，全面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根据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及我委安全工作特点，我委制定了《区城管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2024年度城市运行领域防汛工作方案》、《防汛工作预案》等重点工作方案以及《东城区城管委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东城区城管委应急值守工作管理细则》等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水电气热、环卫等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152次，教育培训行业企业人员6574人次；积极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共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宣贯108次，共教育行业企业人员10010人次；牵头开展城市运行各领域重大隐患排查工作，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99个；持续开展安全宣传工作，通过我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动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累计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49次，累计曝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175个。

3、深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主动接受内外各方监督

 发挥政务公开在促进政策落实、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落实《北京市政策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4年我委在“数字东城”网站更新工作动态44条、推送通知公告55条、更新行政执法专栏内容61条、更新机构职责、机构设置、领导简介12条。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20件，均已办结；更新2024年信息公开指南，处理及报送各项绩效任务进展及反馈报告36件。全年共收到人大议案、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76件，占全区比例42%。我委承办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8件，区人大建议43件，区政协提案25件；从办理方式上看，主办36件（含市1件），会办40件（含市7件）。在办理过程中，全面落实了办前沟通情况、办中征求意见、办后反馈结果的“三沟通、三见面”制度；从办理结果来看，虽然存在难度大、要求高的情况，但是主办件的答复意见均为满意。

严格落实《东城区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务公开制度》等规定要求，继续深化预决算，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及“六费”公开，规范公开审批手续，按要求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同时严格执行预算和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做好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形成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

1.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圆满完成2024年度信访维稳工作任务。一年来，我委建立健全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等工作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结合主题教育相关要求，以区信访办“信访超市”为依托，委班子成员到基层一线接访，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全年共计受理来信57件、信访63件、受理来访110批次，总计392人次。圆满完成元旦、春节、两会、中秋国庆双节等重点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实现“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1. 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垃圾分类监管执法存在一定进步空间。通过梳理2024年度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发现目前垃圾清运不及时、生活垃圾管理人责任人尽职履责不到位、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还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通过分析，主要原因是物业等管理单位未能及时增加清运频次、增加保洁作业人员，部分责任单位对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欠缺导致的。再加上目前东城区尚未引进能够满足区内需求的废弃油脂清运单位，造成了监管难、执法难的现象。

**二是**对非机动车乱停放执法惩戒不足。对于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辆在执法上还存在盲区，不仅没有执法，甚至挪移了还会引来大批12345投诉。对长期占地的僵尸车清理也缺乏相关的政策依据。

 **三是**执法工作前瞻性有待提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不够深刻，“学以致用”还存在差距，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工作实践、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明显不足。对法治政府建设理解不深、把握不准，在把握和处理政治与法治、改革与法治等关系上还存在一些认识偏差，执法工作的前瞻性有待提升。

1.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扎实理论学习。**我委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坚持学法用法，定期开展党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东城区城管委2024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全体党员学习计划》，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从精神上为干部补钙。处级领导干部定期学习中央、北京市及我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积极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共组织中心组学习（含扩大）共14次、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第一议题”集中学习3次。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区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东城区直机关2024年党的工作会议精神、全区领导干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会议精神，及时有效将党的声音和上级精神传达到每名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2.抓好组织协调。**组织召开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及半年总结会，部署安排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党组成员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与主要领导签订《2024年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目标责任书》，明确委党组成员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把“一岗双责”、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3.强化意识形态领域主体责任落实。**制定《东城区城管委2024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开展全委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分析。严格落实党组负责人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党建工作和宣传工作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科室和事业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协调、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使意识形态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同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年度考核和述职述廉内容。

（二）按照纪律规定和要求，切实执行好维护好党的纪律

**1.严明党的纪律。**把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财经纪律等各项纪律，严格教育和管理，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等问题。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纪律刚性约束。严格按照全区工作要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区城管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并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启动部署，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各项重点措施和任务要求不缺项、不减量。领导班子共开展集体学习3次、开展集中读书学习1次、进行专题辅导1次、开展交流研讨2次。各党支部累计开展理论学习共24次、组织主题党日8次、开展专题培训1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7次，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党员专题培训3次，各党支部书记累计讲纪律党课8次。开展廉洁文化教育月主题活动，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委全体党员集体参加全区在线纪法测试，力求全体党员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悟、学以致用。

**2.强化日常监督。**坚持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主要围绕行为规范养成展开，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上班迟到早退，办事拖拉、推诿扯皮行为；专项检查主要围绕重大事项、重大节假日展开，重点检查重大事项请示制度执行情况、请销假制度和出京（出境）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对于苗头性问题、小问题小过错，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运用“第一种形态”1次。同时，在春节、“五一”“十一”等关键时间节点前夕，到二级单位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和针对“四风”问题开展监督检查3次，促进压力层层传导。严格按照区纪委相关文件精神，抓好城管委节日期间强化公车使用、值班值守等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反“四风”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我委将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法治思想融入城市管理领域的工作中，将依法行政作为开展和推动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层级落实责任，继续坚持建立以主任为主要责任人、主管主任具体负责、相关科室负责人分工负责的分级管理网络，有效保障我委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一是**制订《2025年区城管委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安排》，以期继续提高我委干部的法治意识。**二是**通过以案释法及鼓励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审理过程，提高我委的依法行政意识，保障政府的公共利益。**三是**进一步加强“八五”普法的社会宣传，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扩大垃圾分类、燃气、停车、户外广告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

（二）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

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落地过程中，我委将继续严格要求每个工作人员都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服务，最大程度的利企便民，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仅服务窗口，也在我委所有业务科室都推行“首问负责制”，要求我委全体干部做到切实解决百姓提出的问题。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继续落实《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调解工作办法》《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调解工作考核制度》《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调解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调解员选聘办法》四项制度，认真开展我委行政调解工作。

（四）继续做好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工作

我委计划在2025年外聘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在合同的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法律建议和法律纠纷等方面继续提供服务。所有案件均由法律顾问和管委工作人员共同代理出庭，按时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无不按时出庭、迟到或漏庭现象。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根据诉讼案件情况，安排主要负责人代表我委出庭应诉。